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濮院旅游担保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乌镇旅游董事会为其参股子公司濮院旅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授权乌镇旅游董事会为其参股子公司濮院旅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为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

二、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濮院旅游担保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业进

周奇凤

李东辉

黄建华

2016 年 10 月 28 日